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开发区敬业
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榆县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住 所 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望权

项目联系人：张小博

联系方式：0436—4240020

通讯地址：通榆经济开发区风电大路 1663 号

电 话：0436—4240020 传 真：0436—424580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38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恒

项目联系人：蔡维权

联系方式：13009131143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385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开发区敬业路工程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2、咨询要求：编制文件完整，技术可行。项目成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省的相关编制深度要求，经咨询公司专家评审通过。

3. 咨询方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编制方案；

2、编制时间：2021年03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地形图；

(2) 规划说明及规划图；

(3) 相关文件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建设单位协助设计单位的现场踏勘工作。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9.95万元（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经评估单位评审后确定合格的修改版报告提供前一次性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吉林解放大路支行

账号：6400120120088887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报批文本文件 10 套。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要求的范围、深度、上级评审。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上级部门鉴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通榆经济开发区

第八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具体承担方式为：协商解决。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望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蔡维权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意见交流；
- 2、咨询费的支付；
- 3、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4、提供资料的整理。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通榆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陆 份，乙方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03月04日